

内政土发[2017]260号

关于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 2016 年 第三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鄂托克旗 2016 年度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鄂府土字〔2017〕7号）收悉。经依法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将蒙西镇巴音温都尔嘎查集体农用地（牧草地）0.5560 公顷，伊克布拉格嘎查集体未利用地 1.8977 公顷；乌兰镇哈马日格太嘎查集体农用地 0.6610 公顷（耕地）征收为国有土地；同意使用蒙西镇国有农用地 0.5294 公顷（牧草地 0.4746 公顷、农村道路 0.0548 公顷），国有未利用地 1.2617 公顷；乌兰镇国有农用地 0.0695 公顷（牧草地 0.0577 公顷、农村道路 0.0118 公顷），国有未利用地 0.3199 公顷，并将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 5.2952 公顷，作为鄂托克旗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建设用地。

二、当地政府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组织相关旗县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 0.6610 公顷耕地质量。

三、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收（使用）土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使用）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占）地单位群众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占）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土地。

四、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供地情况应通过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及时报备。

五、你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批复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2017 年 5 月 23 日

抄送：鄂尔多斯市国土资源局